

第一銀行悠遊聯名/認同卡特別約定條款

2009年3月6日訂定
2010年3月17日第1次修訂
2011年10月30日第2次修訂
2012年1月31日第3次修訂
2013年8月1日第4次修訂

持卡人茲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認同卡，有關悠遊聯名/認同卡之使用除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認同卡：指 貴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認同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貴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認同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認同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 貴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40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指悠遊聯名/認同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認同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 貴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指悠遊聯名/認同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認同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 貴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並由 貴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7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持卡人如欲使用自動充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及自動充值功能開啟作業，自動充值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充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充值使用，每卡最高充值限額以悠遊卡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充值：

- (一) 自動充值：持已開啟自動充值功能之悠遊聯名/認同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充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充值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充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充值免手續費。
- (二) 人工充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指定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充值方式進行悠遊卡充值，每次充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 (三) 機器充值：持卡人得於悠遊卡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捷運車站、公民營停車場）之悠遊卡充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充值機進行現金充值，每次充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認同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充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認同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認同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認同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或賠償。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持卡人於 貴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 貴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

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悠遊聯名/認同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認同卡係屬 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認同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 貴行或向其他經 貴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手續費及自負額等相關權利義務，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 40 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五、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 貴行負擔，記名式悠遊聯名/認同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悠遊卡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
- 六、返回持卡人儲值餘額，應優先扣除 貴行依約所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後，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四條：悠遊聯名/認同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悠遊聯名/認同卡發生遺失之情形， 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悠遊聯名/認同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並酌收作業處理費新台幣 50 元整，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貴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三、悠遊聯名/認同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認同卡契約之事由外， 貴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 貴行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悠遊聯名/認同卡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認同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再由 貴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
- 二、貴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 貴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貴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 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認同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貴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 貴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

悠遊卡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5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8月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20元。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8月1日至12月25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20元+第二頁5元+第三頁5元，共計30元。)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認同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它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認同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一銀行信用卡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73-2999

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服務專線：412-8880 (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